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7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提供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案相關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妙管家超強白去漬霸」商品，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於「妙管家超強白去漬霸」商品廣告宣稱「去污力比他牌強5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65萬元罰鍰。

二、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096121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散發之海報上宣稱「各項調查都是房仲業第一」、「擁有全國最大房屋成交資料庫」、「(信義房屋是)買方買屋的首選，是第二名的五倍」，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賴慶輝 君疑似囤放肥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賴慶輝 君未申請核發肥料登記證而有販賣情事等行為，涉及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乙節，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

(四)關於賴慶輝 君於營業前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涉有違法部分，移請嘉義縣政府卓處。

(五)請修正函(稿)1之部分文字。

四、有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函送裕豐米店及振合碾米工廠疑似囤積稻米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裕豐米店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至於該米店並未備置登記簿，記錄糧食之購進、售出及存儲情形，涉及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

(三)有關振合碾米工廠涉及囤積稻米乙節，經查該工廠係公糧倉庫，其所存儲之稻米並非私有，而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所有，存放數量多寡非該工廠所能自由決定，尚無續究之實益。

五、關於台灣沛晶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濫發警告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為維持本會於相同期間就相同類型案件處理之一致性，本案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之現行規定處理。

(三)被檢舉人台灣沛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未向專責機關完成第 158761 號發明專利授權登記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其專利權利，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六、有關砂堡潛艇堡有限公司、盛邦國際潛艇堡有限公司、利比拉有限公司及尼希米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美商博士聯合公司

(SUBWAY)之服務表徵，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